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方韋及

電話：02-23228215
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2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、_含申請表單及自評檢核表_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「促參提案原則」（含申請表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5月23日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」第2次會議紀錄及本部114年3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0796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件可至促參提案平台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ppp-office.tw/>)，提案問題歡迎洽詢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，連絡電話：(02)2515-1798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加古蹟修復之建設納入免予提案條件、再生水廠及本島大型海水淡化廠計畫納入應予提案條件，並調整提案收益性之認定原則。請各部會衡酌審議提案所需期程，適時彙整提案函送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，並副知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以免影響次年度預算先期作業。
- 四、各部會新興計畫由各部會依「促參提案原則」自行評估檢



視，倘認屬免予提案者應檢附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新興計畫免送促參提案平台自評檢核表」(促參提案原則附表3)，逕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(下稱編審要點)陳報行政院審議；至經促參提案平台檢視不具促參可行性之計畫，於依編審要點報院審議時，應說明促參不可行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(如促參提案平台相關會議紀錄等)。未依前開說明或檢附資料者，行政院於審議時將退請部會補正。

- 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- 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、財政部綜合規劃司、財政部秘書處、財政部所屬機關(含財政人員訓練所)(均含附件)

